

#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杭师大党委发〔2025〕2号



##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 
杭 州 师 范 大 学  
2025年1月8日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指导意见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体制机制和“五育并举”育人体系，切实加强本科生班主任（以下简称班主任）队伍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党委宣传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和各学院党组织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党委宣传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统筹开展班主任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师德师风建设及班主任典型选树宣传；人事处（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）负责协调落实班主任职称评审、年度人事考核等相关政策；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业务指导和

考核；各学院党组织具体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、培养、管理和考核。

##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

**第四条** 担任班主任是全体教师应尽的义务，是教师工作的组成部分。原则上班主任应从本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中选聘，部分德才兼备的党政管理干部可作为学院班主任的补充，但不得超过班主任总数的5%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需要，科学合理设置班主任岗位。每个班级原则上应配备1名班主任，每位教师只担任1个班级的班主任，聘期应任满一届。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选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好。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高尚，奉献精神强。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热爱学生，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，能保证必要的时间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教学科研突出，业务水平精。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，提倡并鼓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/青年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各级各类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锋模范教师担任班主任。

（四）工作能力过硬，综合素质高。了解高等教育基本规

律，掌握学生工作的基本知识、方法和一般规律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管理沟通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各学院党组织具体负责。班主任的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年6—7月进行，由教职工自荐或组织推荐，所在学院党组织讨论确定后，于8月底前将班主任名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备案并聘任。

**第八条** 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须担任一届班主任。自2026年起，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，原则上应在聘期内担任两年及以上班主任，并考核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担任班主任满两年的，可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量。

### 第三章 岗位职责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：

**（一）常态化育人和管理工作**

1.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。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在班级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爱校荣校教育和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做大学生的人生导师。

2. 加强班团组织建设。指导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班团活动，营造积极进取、健康活泼、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。按照思想素质高、学习成绩优、工作能力强和奉献精神好的原则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，指导其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并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。

3. 营造班级优良学风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指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、安排学习进程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。通过与任课教师联系、深入课堂等方式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反馈并提出建议。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、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和升学率。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，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。

4. 开展思想动态研判。坚持与班级学生谈心谈话，善用“网言网语”，及时掌握学生诉求及思想动态，定期排查特殊群体学生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5.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重视生命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康意识，学会珍爱生命。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初步识别班级心理异常学生，及时反馈学院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协助校院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与处理。

6. 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指导学生开展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，帮助学生做好考研和出国留学规划指导。关注学科前沿动态和行业就业信息，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，针对就业困难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切实提高班级学生的升学率、就业率和就业质量。

7. 加强班级法制安全教育。开展校纪校规教育，组织学生学习《学生手册》，强化学生法治意识和纪律观念。开展网络素

养教育，提升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观念。关注学生网络动态，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群体性问题，协同学院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。

8. 加强家校沟通联系。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表现，争取家长支持信任，对思想困惑、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、心理困难、职业发展困惑等学生给予重点关注，共同探讨解决方案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9. 做好其他日常管理。协助做好评奖评优、资助育人、社会实践、违纪处分等工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（二）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

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学院学科专业特色，开展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要建立班主任例会制度，由学院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班主任工作例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班主任要定期深入班级、寝室等学生学习、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。坚持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至少1次谈心谈话，了解学生所思所想，解答学生在思想上、学业上、生活上的困惑。坚持每学期至少2次参加班委、团支委会，指导班委、团支委会开展工作；至少2次主持召开或参加主题班会、班集体活动，提升班级凝聚力与归属感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，班主任须经常与辅

导员、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联系沟通，不定期向学院党组织汇报工作。班主任要认真填写《班主任工作手册》，并于每学期末将手册和学期工作总结报送学院党组织。

##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三条** 班主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对全校班主任的宏观管理；各学院党组织负责本学院的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共同管理，协同做好实施细则的制定，以及班主任聘任、培训、记实及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学院要强化离校请假制度，班主任连续1个月以上离校的，应提前向学院报批；3个月以上的，原则上学院要及时进行调整，并安排人员代替其班主任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班主任考核在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的统一指导下，由各学院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。考核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，一般在学年期末进行。班主任考核由个人自评、学生评议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。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班主任人数30%。

**第十六条** 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有资格推荐为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，比例为学院班主任人数的15%。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将作为教师职务晋升、年度人事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“十佳班主任”和“功勋班主任”，并给予褒扬和激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班主任应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在学生评奖推优、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（六）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。

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。

（八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**第十八条**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违反班主任职业道德受到学校处分的，必须立即调离。班级学生出现重大政治舆情事件的、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，学院要及时对其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仍无改进的，应调离班主任岗位。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，学院要及时与其谈话，经谈话仍无改进的，应调离班主任岗位。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，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
##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，把班主任工作与学生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检查。

**第二十条** 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班主任的培养工作，通过岗前培训、专题学习、工作例会、定期研讨等形式，不断提升班主任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班主任岗位津贴以班级学生数作为系数标准，每年由人事处（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下拨，班级人数小于等于 30 人的每班每学年不低于 2500 元，大于 30 人的每班每学年不低于 2800 元。班主任年度考核奖和工作津贴的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。对授予“十佳班主任”和“功勋班主任”称号的班主任，学校将分别予以每人 8000 元和 18000 元奖励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制定相应的班主任岗位津贴、绩效奖励和班级活动等配套措施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意见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承担。各学院应根据本意见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学院具体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杭州师范大

学班主任管理规定》（杭师大〔2008〕222号）同时废止。